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009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CURA APRIL EVE GAMBA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1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10%之違約金4,818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9,211元（計算式：48,180元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6,213元＋4,818元＝59,211元）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180元，及自113年2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0,122元（計算式：48,180元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1,942元＝50,122元）。茲就原告先、備位訴訟標的之價額比較後，自應以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價額即59,211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48,180	113年2月11日	113年12月1日 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(295/366)	16%	6,213
2	48,180	113年2月11日	113年12月1日 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(295/366)	5%	1,94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家豪